

证券代码：300830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##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股份

272,98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663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2,9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29,7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29,64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3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李树森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-3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，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1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47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周建朋、许明、黄绪涛回避表决，回避 1,800,000 股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1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47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周建朋、许明、黄绪涛回避表决，回避 1,800,000 股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6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64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周建朋、许明、黄绪涛回避表决，回避 1,800,000 股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9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6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64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和张明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